

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

114 衛高長 015 號(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)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3521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到宅沐浴車服務品質，居家服服務特約單位「到宅沐浴車服務(BA09、BA09a)」人員應完成特殊訓練課程，核心課程(16 小時)及實際操作演練課程(4 小時)共計 20 小時，轉知相關函文(附件)內容供參。
- 三、另，線上核心課程(16 小時)已於長期照顧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上架，請各單位積極鼓勵具有實務經驗到宅沐浴車服務之居服員，取得衛生福利部規定到宅沐浴車服務人員指定之特殊訓練，連結如下：

到宅沐浴車的意義、服務標準作業程序及設施設備介紹

<https://ltc-learning.org/info/10000589>

到宅沐浴車沐浴前的準備事項（設備佈置、浴缸組裝及服務對象）

<https://ltc-learning.org/info/10000590>

到宅沐浴車沐浴中（入浴安全移位技巧）

<https://ltc-learning.org/info/10000591>

到宅沐浴車沐浴中（清潔步驟技術）

<https://ltc-learning.org/info/10000592>

到宅沐浴車沐浴後的消毒步驟

<https://ltc-learning.org/info/10000593>

到宅沐浴車使用者身體狀態的評估

<https://ltc-learning.org/info/10000594>

到宅沐浴車設施設備保養與維護

<https://ltc-learning.org/info/10000595>。

四、訓練對象：具擔任到宅沐浴車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，惟須完成認可訓練始可執行到宅沐浴車(BA09、BA09a)服務，並申請到宅沐浴車服務支付費用。

五、免訓對象：已完成衛生福利部 111 年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沐浴福祉專業照護協會辦理之「長期照顧到宅沐浴車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」者及其課程師資，並由衛生福利部進行特殊訓練註記。

六、減訓對象：113 年期間實際提供 BA09、BA09a 服務，且未曾接受前項訓練課程者，得減免實際操作演練課程 4 小時，並須於旨揭課程公告 6 個月內完成 16 小時核心課程，6 個月期滿後，由衛生福利部統一進行特殊訓練註記。

此致

新北市 BA 碼服務單位

新北市到宅沐浴車特約單位

若您非本案承辦人，請協助轉知此訊息予本案承辦人

您對此通報相關疑問請洽本局高長科承辦人 余小姐(02)2257-7155 分機 3678，謝謝

本信箱為寄發公務通報使用，請勿直接回信至本信箱，本信箱不協助轉寄。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高齡及長期照顧科 Senior and Long-term Care Division

總機：02-2257-7155

郵寄：220205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-1 號

親送：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號 4、5 樓(新北市板橋區衛生所 4、5 樓)
